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8执5023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符[REDACTED]，[REDACTED]出生，[REDACTED]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郁[REDACTED]，[REDACTED]出生，[REDACTED]族，户籍地江苏省滨海县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沪0118民初36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符[REDACTED]、郁[REDACTED]支付人民币1,011,90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符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张家圩路299弄35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海港
审 判 员 鲁祥云
审 判 员 邓秀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张鑫